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监事张文哲先生、副总裁熊金梅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伟兵先生、总工程师郑君林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杨洁女士、独立董事杨德先先生、独立董事姜东升先生、监事尹力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2.8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二、《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回避表决。

鉴于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需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 万股；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4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2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回避表决。

依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50.40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